## 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ETF”，场内简称“数字经济ETF富国”，交易代码：159385)将于2025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ETF(场内简称：数字经济ETF富国) |
|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 15938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5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5月3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5月30日 |

2.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则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组合证券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基金份额或大宗卖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至2025年10月31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30日(如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1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针对延长存续期事宜的修改详见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上述赎回不受最短持有期为一年的限制。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四、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可能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2)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特此公告。

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 改动位置 | 原合同条款 | 变更后合同条款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30日(如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br>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30日(如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br>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30日(如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 改动位置 |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30日(如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30日(如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br>10、合同到期的风险<br>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30日(如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br>10、合同到期的风险<br>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本产品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等。

##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2-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元元增利”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国元元增利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0月31日，并对《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国元元增利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5月30日。

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4、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78。

6、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附件：《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 改动位置 | 原合同条款 | 变更后合同条款 |
|---|---|---|
|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br>自《国元元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br>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br>自《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本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管理人<br>(一)管理人简况<br>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br>法定代表人：俞仕新<br>设立日期：2001年10月15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9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文<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43.64亿元<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0551-62201256 | 一、管理人<br>(一)管理人简况<br>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住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br>法定代表人：沈和付<br>设立日期：2001年10月15日<br>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9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65号文<br>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br>注册资本：人民币43.64亿元<br>存续期限：持续经营<br>联系电话：0551-62201256 |
|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托管人<br>(一)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br>法定代表人：于文强<br>成立时间：2001年3月30日<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251号<br>联系人：俞淼 | 二、托管人<br>(一)托管人简况<br>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r>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br>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br>法定代表人：于文强<br>成立时间：2001年3月30日<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br>存续期间：持续经营<br>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251号<br>联系人：俞淼 |

(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 改动位置 |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
|---|---|---|
|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 (二)特殊风险(增加) | (二)特殊风险<br>8、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br>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5年10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股东、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托管人基本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披露事项。

## 关于恢复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
| 基金简称 | 国元元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5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 2025-5-23 |
| 调整原因 |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5年5月23日恢复至0.70%。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 关于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5月24日发布的《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66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本次开放期，调整后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5月26日(含)起至2025年5月29日(含)。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5月26日(含)起至2025年5月29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5年5月30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五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2025年5月30日(含)起至2025年8月31日(含该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咨询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5月27日起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万和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59338 |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9516 |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9806 |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9828 |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9865 |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59996 |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0230 |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0720 |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0760 |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1010 |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1260 |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2290 |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2660 |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2720 |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2760 |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2880 |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3100 |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5210 |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5220 |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5230 |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5880 |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6010 |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8800 |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61300 |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88120 |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客服电话：4008-882-882

网址：http://www.vanho.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冒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以“投资交流、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为由，引导投资者通过非法途径下载假冒“南华基金”等虚假APP，诱导投资者在上述APP进行充值、转账，骗取投资者钱财，实施非法牟利行为。不法分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暂无官方手机APP客户端，所有号称本公司官方APP的，均为假冒。

二、本公司从未开展、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及个人开展上述不法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该类活动，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投资者切勿轻信，切勿在不明平台或向身份不明人员转账汇款。本公司员工不会通过任何非官方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电话或视频连线，不会以宣传、推荐投资项目或以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为由，引导投资者加微信/微信群、QQ/QQ群或其他APP群交流，引导投资者进行转账或充值。

三、本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nanhuafunds.com，微信公众号是“南华基金(Nanhua-Fund)”，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是400-810-5599，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services@nanhuafunds.com。请投资者通过以上官方渠道咨询、核实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不法分子手段不断翻新，极具欺骗性，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虚假公众号、APP等，防止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进行投资交流或进行投资，警惕被不明身份人员拉入投资主题的微信群、QQ群或其他APP群，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向身份不明的账户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对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活动的真实性表示怀疑，或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0-5599进行核实确认。若投资者曾向假冒APP、网站等提供个人资料、开立账户、进行交易操作或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基金投资应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投资有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27日起，联泰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联泰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联泰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联泰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019984 |
| 2 |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0117<br>C类：020118 |
| 3 |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1995<br>C类：021996 |
| 4 |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3365<br>C类：023366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投申购)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联泰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5月27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联泰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联泰基金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端午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 01770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5月29日 |
| |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 |
| |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9日起对兴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00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5年6月3日起本基金调整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端午节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2135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5月29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A | 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1350 | 02135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29日起对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2025年6月3日起恢复兴业稳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